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天职业字[2024]18018号

目 录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1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3



关于对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天职业字[2024]18018 号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发展公司”或“公司”）委托，在审计了京投发展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由京投发展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扣除情况表）进行了专项核查。

一、管理层的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要求，京投发展公司编制了上述扣除情况表。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扣除情况表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扣除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京投发展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核查工作的基础上对京投发展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扣除情况表发表核查意见。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核查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核查工作，以对扣除情况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规则相关要求编制获取合理保证。在对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结合京投发展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核查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核查工作为发表核查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我们的工作程序，我们认为，京投发展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扣除情况表已按照上市规则的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京投发展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京投发展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京投发展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为了更好地理解京投发展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扣除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编制单位：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1,064,112.84		555,237.81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223.64		173.37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2%		0.03%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223.64	其他业务收入	173.37	其他业务收入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223.64		173.37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063,889.20		555,064.44	

本表于2024年3月29日经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孔令洋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张冲 会计机构负责人：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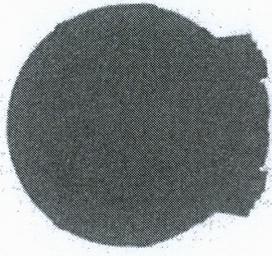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邱靖之(1) 一对一